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430155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後與之簽訂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行政契約，使用公有○○市（商）場○○樓○○號百貨類攤（鋪）位一處（下稱系爭攤位）及停車空間，契約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；復與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簽訂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租賃契約，承租系爭攤位，契約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8 年 4 月 1 日止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○公證作成 114 年度北院民公麟字第 220428 號公證書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定期查核系爭攤位，查得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乃分別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262324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1 日函）、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43004651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3 月 4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，該 2 函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5 日、114 年 3 月 7 日送達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再以 114 年 5 月 29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43012532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5 月 2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系爭攤位未經核准擅自停業共計 45 日，1 年內累計已逾 1 個月，請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，屆期未改善，終止契約收回攤（鋪）位，該函於 114 年 6 月 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未經核准擅自停業累計逾 1 個月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函、114 年 3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改善其仍未改善，復

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29 日函限期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，惟訴願人居期後擅自停業情形仍未改善，乃以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43015552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7 月 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即日起廢止系爭攤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。訴願人不服 114 年 7 月 1 日函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114 年 7 月 1 日函關於廢止系爭攤位使用許可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4302115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 日函，另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市資字第 114302204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114 年 7 月 1 日函關於終止契約、收回攤（鋪）位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為達成公有市場攤位之經營管理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與訴願人簽訂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租賃契約，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承租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向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承租……○○公有市（商）場○○樓○○號百貨類攤（鋪）位一處……第三條 租賃用途：租賃攤（鋪）位限作市場營業使用。……第四條 乙方承租攤（鋪）位期間須繳交攤（鋪）位……租金……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……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：……十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。……。」依該租賃契約內容，由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攤位供訴願人使用，訴願人則負有繳交租金義務；又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 日函關於終止契約、收回攤（鋪）位部分之內容，係該機關以出租人地位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款約定所為之履約管理事宜，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，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 114 年 7 月 1 日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43021155 號函撤銷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